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育哲
電話：03-5216121 # 276
電子信箱：041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1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2103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210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1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，可免除居家隔离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新竹市高中職、新竹市國中、新竹市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